

(1)

附錄五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一)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由/考慮因素
(i)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選舉委員會共 800 人。	同左共 1600 人	
(ii) 選舉委員會組成	選舉委員會由下列四個界別人士組成： • 工商、金融界共 200 人 • 專業界 200 人 •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 共 200 人	同左共 400 人 • 同左共 400 人 • 同左共 200 人 • 新增界別： •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民委員會、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共 200 人	此建議乃擴大中旅 （旅店業者，也）增加 在港香港（惟工作沒有 居住的戶主，更）增加選民 的取向。 新修改最高者 500 人 ① 利得從最高司代表 50 人 ② 利得從最高司代表 50 人 ③ 利得從最高司代表 50 人 ④ 利得從最高司代表 50 人

(2)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ii)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必需的委員數目	不少於 100 名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將 100 名提高至 500 名	
(iv)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由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有關組成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訂明。	新增 4 個界別，由 42 個界別減為 38 個。	現時選舉委員會是由約 163 500 投票人選出的。
(v) 其他			

(二)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 立法會議席數目	立法會議員每屆 60 人。	修改為 70 人	
(ii)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第三屆立法會由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為 30 席，而地方選區數目為五個。這 30 個議席大致上按選區的人口比例分佈，詳情如下：	直接選舉議席修改為 35 席 增加一個選區； 增加一個議席。	<p>(一) 香港島地方選區選出 6 名立法會議員；</p> <p>(二) 九龍東地方選區選出 5 名立法會議員；</p> <p>(三) 九龍西地方選區選出 4 名立法會議員；</p> <p>(四)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出 7 名立法會議員；以及</p> <p>(五) 新界西地方選區選出 8 名立法會議員。</p>

(3)

(4)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若分區直接選舉議席數項目有所改變，必須同時改變功能團體的議席數目，以維持兩者議席數目相等的規定。)	
(iii)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p>第三屆立法會的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席數目為 30 席。</p> <p>(若功能團體議席數項目有所改變，必須同時改變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以維持兩者議席數目相等的規定。)</p> <p>2016 年席次為 27 35 個</p>

(5)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v)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立法會條例》規定設立下列 28 個功能界別 –	<p>將現行 28 個界別， 增加至 30 個。</p> <p>增加 5 個議席如下：</p> <p>①新傳媒媒體行為者投票權大會議員 1 人</p> <p>②利得稅徵收納公司投票權大會議員 1 人</p> <p>③產物向徵收納者投票權大會議員 1 人</p> <p>④投資公司香港僱員投票權大會議員 1 人</p> <p>⑤另 8 個界別中，選民人數較多者增加 1 人</p>	<p>增加，選民數目以達到“循序漸進”擴大會議之目</p>

(6)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18) 工業界(第一) (19) 工業界(第二) (20) 金融界 (21) 金融服務界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3) 進出口界 (24) 紡織及製衣界 (25) 批發及零售界 (26) 資訊科技界 (27) 飲食界 (28) 區議會	<p>除勞工界功能別選出三名立法會議員外，其他所有功能別各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p> <p>目前功能別共有 160 000 名已登記選民。</p>	

(7)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v)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p>因應《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條例》容許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相等於百分之一十二個功能界別（參加立法會選舉）</p>	<p>由了該建議，以減少行政開銷，以及進一步促進毫無私利的循序漸進，“逐步減少”修改為 10%。</p>	<p>(1) 法律界功能界別； (2) 會計界功能界別； (3) 工程界功能界別； (4)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 (5)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6) 旅遊界功能界別； (7) 商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8)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9) 金融界功能界別； (10)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11)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12) 保險界功能界別。</p>

(8)

考慮修改地點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ii) 其他 意見：			<p>我們已古稀之年，是退休人士，猶如家庭的一員。60歲住三處，自置物業，西對完小所做工作，與國力經濟都有關係，我們也希望保持香港 繁榮，不希望中央抗爭而影響香港安定，我們除了九龍西直落 一帶外，沒有條件，「尊華人，才予學校」，但卻退休後，之後及退休後 工作也對香港促進解繁華有很大貢獻，但所參與過者，這意見，這樣 事說：“善是”並非一人一事，而是要均衡發展，同眾別。这才是 民主，政府才有上進建議。</p>

譚國祥